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推动当地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与乌拉特后旗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捐赠协议》，捐赠人民币700万元用于当地有色金属产业链延伸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于2024年9月1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含本次对外捐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捐赠人）：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赠人）：乌拉特后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拉特后旗是内蒙古自治区17个战略资源工业重镇之一，目前已形成了有色金属探、采、选、冶、加“五位一体”产业格局。作为一家在乌拉特后旗有色金属矿产领域深耕多年的老牌企业，甲方始终秉持着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致力于地方有色金属产业链延伸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捐赠目的

为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推动乌拉特后旗有色金属产业下游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和相关产业升级，提高乌拉特后旗整体有色金属产业竞争力，实现企业与地

方的共赢发展。

（二）捐赠金额

甲方向乙方捐赠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00万元。

上述协议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签署并生效。

三、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矿通过对外捐赠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乌拉特后旗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贡献自身力量，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东矿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东矿与乌拉特后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拟签订的《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